

广林函〔2023〕350号

广元市林业局

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情况的报告

广元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2023年，我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广元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》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，推进法治林业建设和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。现将一年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聚焦思想引领，进一步推动法治林业建设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。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将其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，共召开专题学习会议4次。二是全面落实会前学法制度。制定《会前学法计划》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内法律法规等纳入学习内容，开展专题学法和会前学法共10余次。三是扎实开展学法考法。组织全局干部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，通过互联网平台实行周调度，确保职工干部学法

考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，学法参与率 100%，考试通过率 100%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，压实“关键少数”法治责任。一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制度。严格推行行政首长依法行政责任制，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法治建设重大活动亲自参加，将法治政府建设与中心工作、部门工作同部署、同研究、同考核、同落实。二是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机制。完成我局全面依法治市账图模式台账导图汇集，全面深化“1+8”示范试点成果推广应用，促进林业与法治深度融合。

二、严格依法行政，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

（一）持续优化政务服务。一是严格落实权责清单，将依申请服务的“6+1”共 31 个事项全部纳入窗口办理，共计受理办结各类行政审批事项 335 件，按时办结率、评议率、满意率均为 100%。二是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，严格清理无相关设定依据的中介服务，积极营造高效、规范、合规的审批环境。三是按照行政许可事项“一单一图一表”实施审批。涉林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综合窗口受理，无体外循环、线下办理情况发生。全面实现“一窗受理、一网办理”。

（二）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一是针对我局承担的“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”和“获得电力、用气用水”两项二级指标，先后印发了《广元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》《广元市林

业局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涉林服务水平的通知》，成效显著。全年保障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民生工程以及省市县重点项目使用林地 665.7 公顷。二是完成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专项清理工作。持续清理与“放管服”改革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三是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，推行“一目录、五清单”，确保精准高效监管执法。四是持续推进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制定《广元市林业局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计划清单》，按类型建立检查主体名录库，并及时更新。

三、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进一步为法治林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

（一）增强依法决策意识。依法更新《广元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等行政执法制度，进一步规范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。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依法参与政府决策，常年聘用法律顾问 1 名，配备公职律师 1 名，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决策意识，提高集体决策质效。

（二）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。严格执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元市林业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，强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。

（三）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。印发《进一步规范法制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，依法行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及备案审查制度，截至目前，法制审核共计 14 件。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的清

理工作。

四、深化行政执法体系改革，进一步推进公正文明执法

（一）纵向加强队伍建设。各县（区）林业局成立行政执法股（队），负责辖区内林业行政执法案件受理、查处工作。乡镇行使县级赋权乡镇行使的以森林防灭火为主的行政处罚权、行政检查等权力，村组依托村级“一长两员”（林长+监管员+网格员），第一时间发现并反馈辖区内涉林违法犯罪行为，强化信息共享协作协调机制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森林督查。通过“周调度+月通报”工作机制，全力推动 2022 年国家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整改和入库进度，共查处案件 637 件，入库案件 637 件，查处率 100%，入库率 100%。完成 2023 年国家森林督查共 4 批次 3417 个图斑县级自查核实工作，发现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线索 176 件。2023 年森林督查较 2022 年同期违法案件数量、违法占用林地面积、违法采伐林木蓄积实现“三个明显下降”。结合森林督查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部署开展了全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，全市共办结林业行政案件 441 起，罚没收入 1329.6 万元，恢复林地 23.1 公顷，补种树木 145235 株。

（三）深化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。一是严格执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一）》，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。二是全面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工作。按照省、市要求，梳理七项指标，对标对表完

成材料汇总上报。同时，对县区开展本年度执法评议考核工作，推动法治建设“软任务”变成“硬指标”。三是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坚持亮证执法。完成了我局6名新进人员的资格考试，对调离的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全部注销。

五、健全行政争议纠纷化解机制，进一步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

（一）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。完善《广元市林业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《广元市林业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》《广元市松材线虫病疫情应急预案》《突发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》等应急预案，明确应急处置原则、程序、方法及保障措施。组建市林业局共产党员应急抢险突击队，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培训，熟练掌握集结、调动、抢险救援等应急组织程序，确保队伍能随时投入抢险救灾。先后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联合应急处置演练、模拟地震自然灾害逃生避险应急演练等。

（二）健全调解机制。一是建立健全行政调解组织，学习宣传《四川省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》，建立林业行政调解委员会，对林业领域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纠纷进行调解，并将法律顾问作为兼职调解员，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参与行政调解案件办理，提供法律支撑。二是加强信访管理。截至目前，我局先后接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、来信来访和网站信箱42件，现已办结39件。信访件按期办结率100%，群众满意率100%。全市林业系统没有发

生进京、进省和到市的群访集访事件。

六、加强行政权力监督，进一步促进行政权力透明规范运行

（一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。一是积极发挥外部、内部监督作用，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截至目前，我局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4件、政协委员提案1件。按时办结率、办结沟通率和办结满意率均为100%。二是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公开，对我局的行政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办事指南等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截至目前，公开政务信息155条，局网站工作信息896条。健全政策解读机制，提供林业在线服务和咨询。

（二）强化行政执法工作监督。一是建立健全《领导干部干预林业行政执法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《防范林业系统领导干部干预执法办案十不准》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，完成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件结果公示335条。二是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。综合运用信访投诉、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，广泛收集关于对我局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和线索，建立整改台账，细化整改举措，认真完成问题整改。三是全面开展涉企案卷大评查专项行动。召开了全市涉企林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会议，2023年全市抽取42件行政处罚案卷开展了评查。

七、提升信息化水平，进一步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

（一）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力度。按照共享交换平台要求，我局开展了“一网通办”攻坚行动，并根据省、市共享责任清单，

梳理出本部门数据共享资源目录，全部完成平台内数据挂载。持续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探索电子证照应用，做深做实简单事项极简办、零材料办、秒批秒办。

（二）推动各项信息化平台高效运行。一是加快推进完善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目录清单认领率达到100%，执法人员入驻平台率达100%。二是强化监管事项录入平台工作，录入监管行为800余条。三是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行监管，加强信用中国建设的日常管理、数据处理。完成双公示335条数据归集公示，上报诚信信用信息23条，信用承诺51条，上报市依法治市办法治宣传信息18条。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，我局也还存在法治宣传创新内容不多、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、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力度不够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推进法治林业建设和依法行政迈上新台阶。一是进一步强化理论学习。坚持带头学法守法用法，深入推进会前学法讲法制度，全面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，拓展负责人办公室会议学法制度，进一步引导林业干部系统提升法律素质和法治意识，充分发挥各类宣传阵地作用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、走深走实，聚焦更高水平法治林业建设。二是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。深入落实《广元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。强化“林长制+”协作机制，结合全面深入推行林长制，持续加强森

林资源保护管理。强化行刑衔接体系建设,进一步细化移交标准,加大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力度,坚决从源头上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案件发生,全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,持续推进政务公开,依法调处化解矛盾纠纷。三是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。多组织多谋划,对现有执法人员进行培训,提高其业务素质和能力。结合执法资格考试和业务考核,建立淘汰机制,同时,分步实施引进、招录、选调、培养相结合,逐步优化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结构,打造一支高质量的林业法治队伍。

广元市林业局

2023 年 12 月 29 日